

瑞士的扣押與刑事程序

Dr Alexander Ressos, TEP
Attorney-at-Law (Switzerland), Solicitor (Hong Kong),
Solicitor (England & Wales)

當海關官員發現涉嫌違反出口管制或制裁法律的情況時，第一步通常是臨時扣押貨物。《海關法》（CA）授權聯邦海關與邊境安全局（FOCBS）扣押可能作為證據或可能被沒收的貨物、運輸工具和文件。該局隨後通知瑞士聯邦經濟事務秘書處（SECO），後者是調查《貨物管制法》（GCA）和《禁運法》（EmbA）下大多數違法行為的主管機關。程序依照《聯邦行政刑法》（ACLA）進行，根據該法，由行政機關開展調查並可簽發處罰令。在嚴重案件中，或在被告要求作出司法裁決時，案件將移交州刑事法院，或就某些違法行為移交位於貝林佐納的聯邦刑事法院。¹

刑事條款本身已在 G 部分中概述。《貨物管制法》第 14 條對未取得所需許可證或違反許可條件而故意製造、居間、出口或過境運輸貨物的行為處以監禁或罰金，並對嚴重情形規定了更高的刑罰，例如行為人以營業方式實施違法行為。《禁運法》第 9 條以類似方式懲處故意違反制裁條例的行為，並對嚴重情形加重處罰。過失違法行為處以罰款。此外，《貨物管制法》第 15 條針對與大規模殺傷性武器有關的違法行為，這些行為適用該制度下最重的刑罰。具體刑罰幅度隨時間有所調整，應對照各法現行文本加以核查。²

沒收在實踐中是一項重大後果。違法出口或即將違法出口的貨物可被沒收，而違法所得則可依據《瑞士刑法典》（SCC）的一般規

定予以追繳。對於一家公司而言，一批專用機械被沒收所造成的損失可能大於罰金。程序還會帶來聲譽影響，因為 SECO 每年公佈其所處理案件的數據，儘管通常不會點名涉案公司。進入法院審理的案件會通過公佈的判決而公開；判決可能經過匿名化處理，但在一個小市場中仍可能識別出當事人。³

此類程序中的辯護需要一種罕見的綜合能力。律師必須了解貨物的技術歸類、管制清單和制裁條例的結構、《聯邦行政刑法》下的程序以及與外國程序的互動，因為同一事實往往也涉及德國法或法國法。這類跨境案件屬於作者的執業領域，作者在萊茵河兩岸從事海關刑法、制裁與出口管制交叉領域的工作。此處不討論任何個案。總體而言，大多數程序源於歸類錯誤、對交易對手的篩查不完整，或未能察覺一位熟悉的客戶已經變更了其所有權或其自身的客戶。⁴

1 註釋

1. 關於海關當局的扣押，見《海關法》第 104 條及以下各條（CA）；關於 SECO 對 GCA 和 EmbA 下違法行為的調查以及 ACLA 的適用，見《貨物管制法》第 18 條（GCA）和《禁運法》第 14 條（EmbA）；關於瑞士聯邦總檢察院在某些案件中的管轄權，見上述相同條文。條文編號有待核實。
2. 《貨物管制法》第 14 條和第 15 條（GCA）以及《禁運法》第 9 條和第 10 條（EmbA）；關於刑罰幅度及其修訂，參見《聯邦法律系統彙編》中的現行文本（SR 946.202 和 SR 946.231）。刑罰幅度有待核實。
3. 關於沒收和追繳，見《瑞士刑法典》第 69 條及以下各條（SCC/StGB, SR 311.0），結合《聯邦行政刑法》第 2 條（ACLA）；關於 SECO 就出口管制和制裁事項中刑事案件的報告，參見其年度報告。有待核實。

4. 關於出口管制和制裁程序典型起因的一般性觀察；關於執法重點，參見 SECO 以及德國聯邦經濟和出口管制局（BAFA）的年度報告。有待核實。

僅供一般參考。本文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，不能取代針對個別情況的專業意見，亦不建立律師與客戶關係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狀況。

網上版本：hk.helveticaregister.com/basel-seizure-and-criminal-proceedings-in-switzerland